

#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候選人評鑑細則

94年11月2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授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評鑑博士班研究生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實施。

第三條 本系實施博士班研究生評鑑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每位博士班研究生均須接受一次評鑑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三分之二畢業最低學分總數，得提報論文計畫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申請參加評鑑。通過評鑑後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申請接受評鑑之博士班研究生，由本系針對其學業、研究情形及發表著作進行評鑑。

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五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，申請評鑑之研究生須填送申請表，並繳交學業成績單、具體研究及發表之著作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評鑑委員會應於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三十日以前評鑑完竣，並將結果送交本系主任及申請人。

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學術研討會等。
- 二、論文準備進度（論文計畫書審查）。

前項之評鑑項目所佔比率以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學術研討會（50%）、論文準備進度（論文計畫書審查）（50%）為原則。

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應對申請人做出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
第七條 申請評鑑而被評定為不及格者之後，得補充資料敘明理由，於該學期結束前請求評鑑委員會再議，再議以一次為限，即告確定。

第八條 評鑑結果確定不及格者，得於兩學期後再次提出評鑑申請。

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辦法申請評鑑，並經評鑑評定為及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，進行口試程序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